「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使用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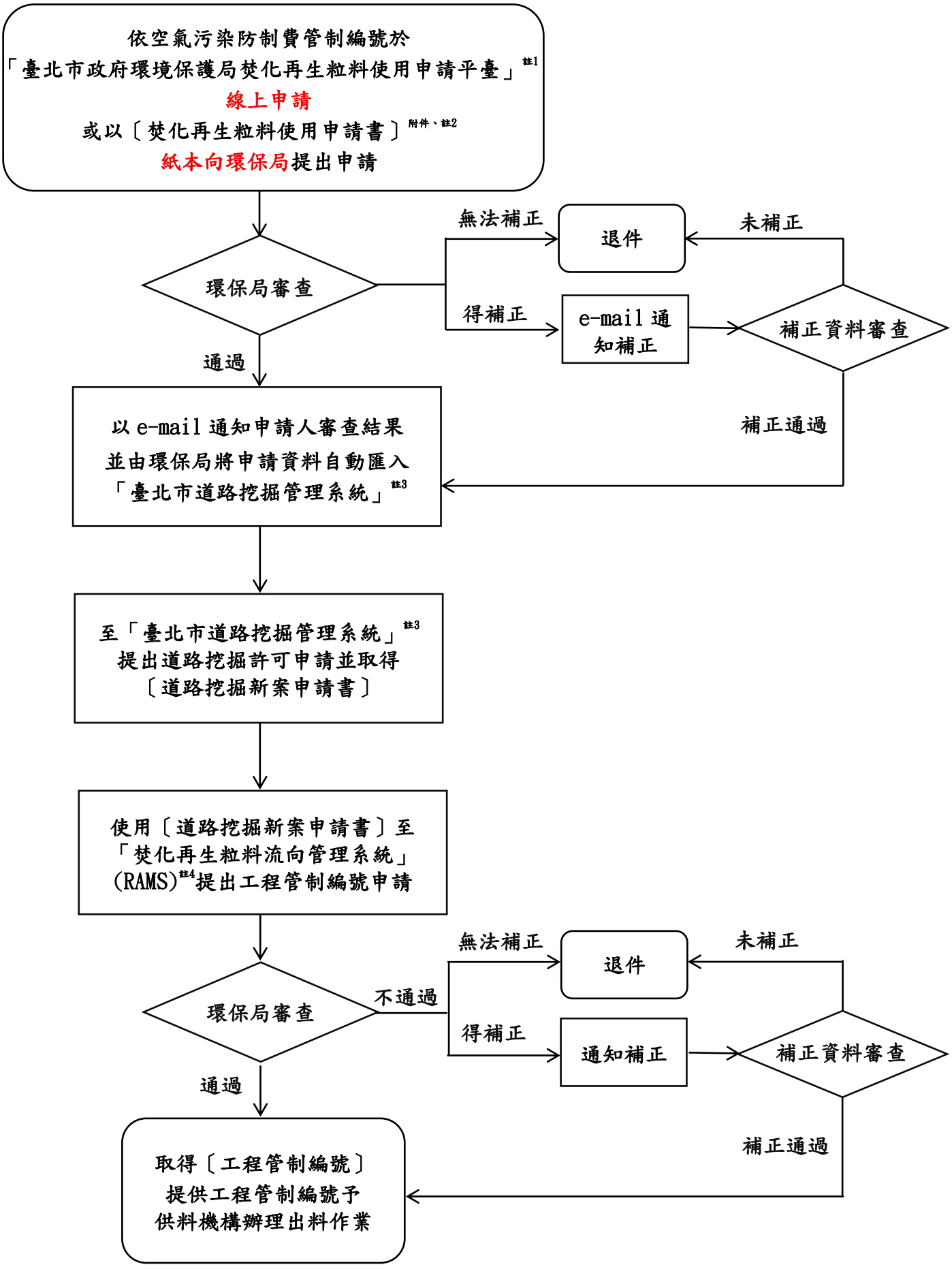

緊急搶修案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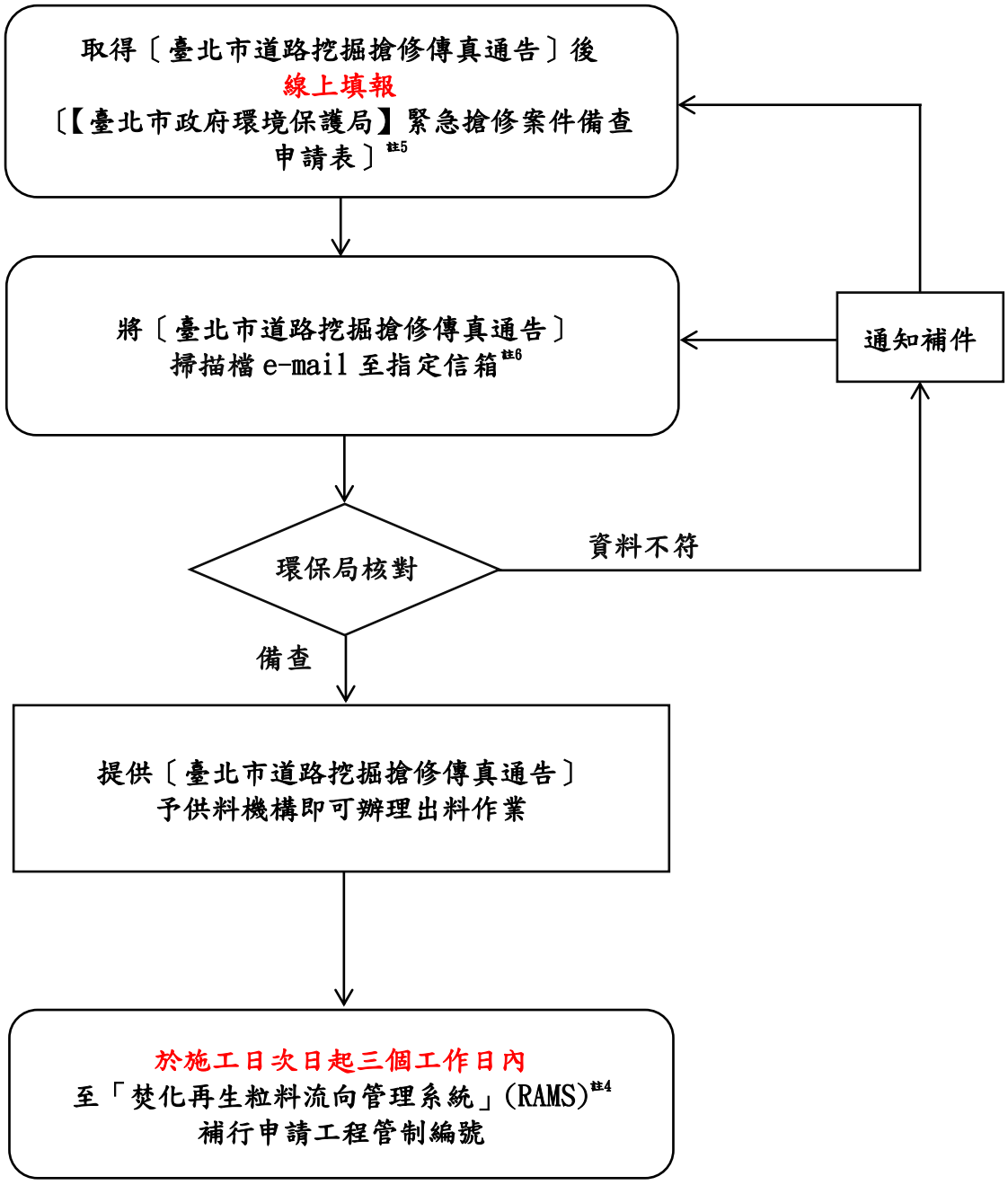

說明：

1.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規定：除自來水管線施工之道路挖掘工程外，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許可之道路挖掘工程，其使用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應以資源化產品（焚化再生粒料）取代天然粒料至少50%，並依規定流程辦理申請及申報作業。
2. 本管理辦法裁罰標準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條第3項次辦理，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3. 本管理辦法裁罰緩衝期：114年6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6日止。

備註：

註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平臺(https://taipei-iba.twb2b.net.tw/)。

註2.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書(https://reurl.cc/WObE9O)。

註3.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https://dig.taipei/Tpdig/)。

註4.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RAMS)(https://rams.moenv.gov.tw/RAMS/)。

註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緊急搶修案件備查申請表(https://forms.gle/eEVTdrT9J1WdCcz99)。

註6.〔臺北市道路挖掘搶修傳真通告〕e-mail 指定信箱(nhrip27909584@gmail.com)。

附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書

空污費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工程資料	工程名稱				
	施工日期	起:		迄:	
	路段/地點				
申請機關資料	機關名稱			挖管系統代碼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施工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供料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焚化再生粒料應用用途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其他：				
非屬 CLSM 工項焚化再生粒料應用用途					
預估 CLSM 使用量(M^3)		預估焚化再生粒料摻配比例(%)		CLSM 比重(公噸/立方公尺)	
(依使用單位數量調整)		(依使用單位數量調整)		(依使用單位數量調整)	
檢附佐證資料	附件檢附完整後請勾選	☐工程契約書(含工程契約封面、用印頁及詳細價目表) ☐施工圖說(開挖剖面圖) ☐施工地點資料(施工位置圖或地籍資料)			

申請機關核章	環境保護局審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戳章或授權專用章)		原因：

系統填報及申請進度相關問題專線電話：0910-513-929

紙本申請專用 E-mail：taipeiiba1201@gmail.com